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如意集团，证券代码：00062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15 年 2 月 27 日、3 月 2 日、3 月 3 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1、经核实：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持股 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2015 年度用于衍生品投资的保证金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衍生品投资公告），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未来三个月内，亦没有计划对本公司进行股权转让、收购出售、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以及其他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照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预计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23467 万元，与 2013 年同期相比同向上升约 541%（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业绩预告公告）。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